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银监复〔2014〕125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4年4月29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97H251150001），2014年5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511500400000370）。

财务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37.50%
2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36.00%
3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000	19.50%
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0%
5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6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7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8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9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桥；注册及营业地：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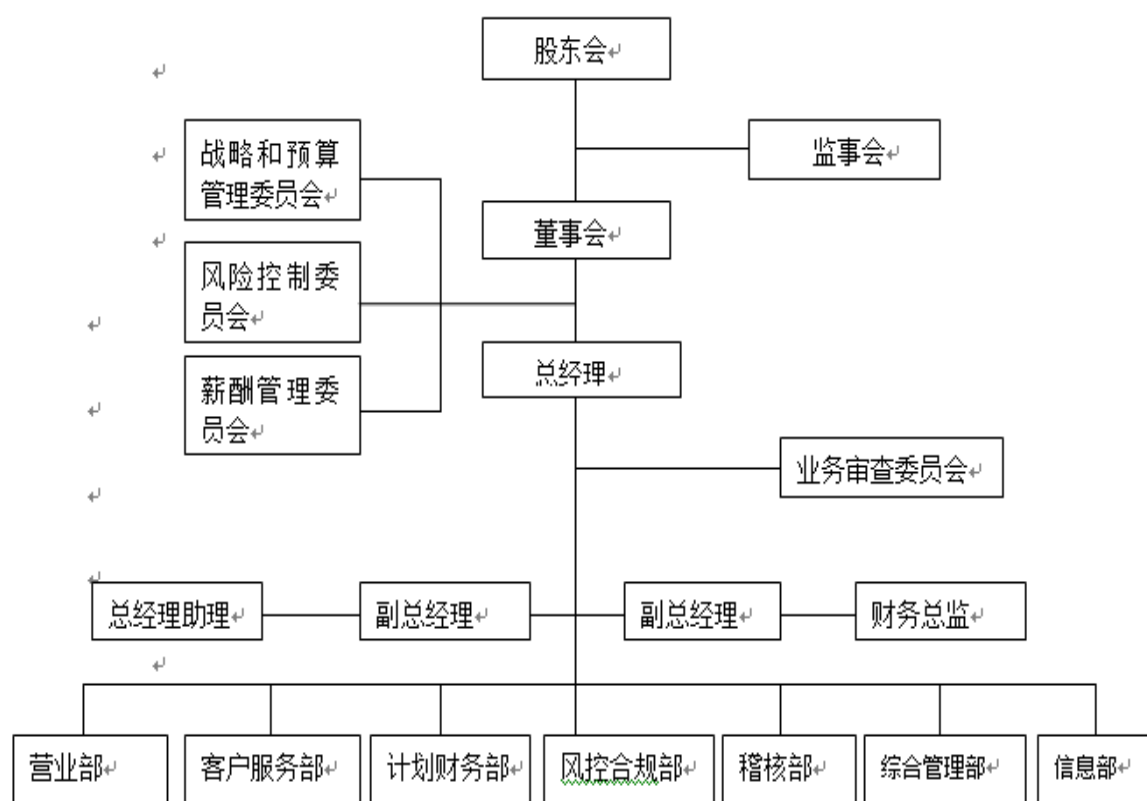
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计情况如下：



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决定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决定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按照资产评估管理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设立、变更或撤销公司的分支机构，调整经营范围；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决定或修改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依法对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行为进行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或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从事金融投资事项或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决定授权总经理职权；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组织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协议以及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



文件；有关法律、董事会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战略和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拟设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制定融资规划、资金管理、资本运营等战略规划；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发展目标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为企业发展战略实施的规划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涉及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制定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基本政策，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指标，跟踪落实各项指标执行情况；对财务公司在信用、市场和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财务公司风险状况报告，了解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有效性，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批及检查各部门风险控制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确保财务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督促财务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风险；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就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出具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财务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财务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业务部门：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结算、财务、信息等业务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



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控合规部：财务公司日常风险管理的主要平台，对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是财务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管理机构，独立于财务公司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体系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测及对各部门业务的日常监督，形成风险报告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审议。负责财务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财务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和工作流程，开展监督与评价，确保财务公司合规运营。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风控合规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 控制活动

1、资金调拨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财务公司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专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2、信贷业务

（1）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开展的自营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以及票据贴现相关业务的对象仅限于其成员单位。同时也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财务公司押品管理办法》、《票据贴现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2）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审批机构负责信贷决策和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催收，承担贷后管理工作失误、催收不力的责任。

财务公司设立信贷管理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信贷管理委员会决定。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信贷管理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但无一票赞成权。总经理对信贷管理委员会决议拥有复议权。

3、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尚未取得对外投资业务资格。

4、内部稽核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内部稽核部，向董事长负责。建立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会计核算等。信息系统以软通动力财务公司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5.1 作为其核心系统，数据服务器托管在软通动力财务公司运营管理系统，所有数据传输均经过加密处理，并实现了数据热备和金融级别的安全认证，目前财务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成立了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计算机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操作权限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提升了员工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财务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根据 2014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0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065,508.77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805,368.25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051.26 元，发放贷款及票据贴现资产 161,420.07 万元，吸收存款 775,686.68 万元，再贴现票据负债 79,588.01 万元；2014 年度财务公司通过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实现营业净收入 8,069.46 万元，经营利润 5,122.67 万元，税后净利润 3,760.54 万元。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



规定要求:

序号	指 标	监管要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	57.97%
2	拆入资金余额占资本总额比例	$\leq 100\%$	0
3	短期证券投资占资本总额比例	$\leq 40\%$	0
4	担保余额占资本总额比例	$\leq 100\%$	0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	$\leq 30\%$	0
6	自有固定资产占资本总额比例	$\leq 20\%$	0.16%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99,521.87 万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向财务公司贷款。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三) 未发现财务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